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张佩华、潘敏、王振源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